

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

公管办〔2018〕1号

关于印发《芜湖市 2018 年公共资源交易目录》 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省江北产业集中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长江大桥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市直各国有企业，驻芜各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目标考核和有关文件要求，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芜湖市 2018 年公共资源交易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凡列入《目录》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，必须进入规定的场所进行交易。进入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项目须经市有关行业监督部门同意。

二、各监督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，负责推进列入《目录》的交易项目进场交易。

三、凡列入《目录》的各类交易项目未进场交易的，或者将项目化整为零以及采取其他方式规避进场交易的，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行政许可、资金拨付、产权过户和使用手续，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理处罚，监察机关要依法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。

四、凡列入《目录》的各类交易项目需要实行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，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和交易手续。

五、排污权和碳排放权未列入本目录，但相关部门应积极有序推进进场交易。

六、本《目录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执行中的调整与增补将另行通知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反映。原《关于印发〈芜湖市 2017 年公共资源交易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公管[2017]10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：芜湖市 2018 年公共资源交易目录

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26 日



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26 日印发

芜湖市2018年公共资源交易目录

类别	项目内容	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	交易平台	备注
<p>一、工程建设项目</p>	<p>市及各中、区、经济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长江大桥开发区)管理的国有资金(含财政性资金)以及国有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(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工程量和材料采购)以及房屋建筑、交通、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</p>	<p>(一) 施工工程项目: 1、单项或年概算(预算)达到规定必须招标数额标准以上(本年6月1日前200万元以上(含200万元),本年6月1日开始400万元以上(含400万元))的,公开招标; 2、单项或年概算(预算)在30万元以下至300万元(含300万元)的,执行本市“财采[2018]147号”文件;其中,200万元以下的,已建立协议维修库的,在库里抽取; 3、单项或年概算(预算)30万元以下的,直接发包;已建立协议维修库的,可选择在库里抽取。</p>	<p>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</p>	<p>1、市政房屋建筑工程包括:各类民用建筑、公共建筑、工业建筑、构筑物、古建筑、保护工程等; 2、交通运输工程包括:公路、水运、铁路工程等; 3、水利水电工程包括:列入政府投资计划、由市区水利部门(含所属单位)直接组织实施的水利工程。 4、按市政府要求,中介服务超市已在建设过程中,待建成后,抽取项目将按有关规定进入中介服务超市运行。</p>
		<p>(二) 工程建设项目需要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招标采购项目: 1、单项或年概算(预算)达到规定必须招标数额标准以上(本年6月1日前100万元以上(含100万元),本年6月1日开始200万元以上(含200万元))的,公开招标; 2、单项或年概算(预算)在10万元以下至100万元(含100万元)的,执行本市“财采[2018]147号”文件; 3、单项或年概算(预算)10万元以下的,直接发包。</p>	<p>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或单位组织</p>	
		<p>(三) 勘察设计监理项目: 1、单项或年概算(预算)达到规定必须招标数额标准以上(本年6月1日前50万元以上(含50万元),本年6月1日开始100万元)的,公开招标; 2、单项或年概算(预算)在10万元以下至50万元(含50万元)的,执行本市“财采[2018]147号”文件,其中,50万元以下的,已建立中介服务库的,在库里随机抽取; 3、单项或年概算(预算)10万元以下的,直接发包;已建立中介服务库的,可选择在库里抽取。</p>	<p>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或单位组织</p>	
		<p>(四) 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: 1、单项或年概算(预算)100万元以上,公开招标; 2、单项或年概算(预算)10万元(含10万元)至100万元的,在已建立的中介服务库随机抽取; 3、单项或年概算(预算)10万元以下的,可选择直接在库里抽取。</p>	<p>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或单位组织</p>	

芜湖市2018年公共资源交易目录

类别	项目内容	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	交易平台	备注
二、政府采购项目	货物、服务类项目。	(一) 货物、服务类项目，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100万元。	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
		(二) 货物服务类项目，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20万元(含20万元)-100万元在集中采购项目录以内项目。	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
		(三) 货物服务类项目，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10万元(含10万元)-20万元在集中采购项目录以内项目。	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单位组织	
		(四) 货物服务类项目，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10万元(含10万元)-100万元未纳入集中采购项目录内项目。	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单位组织	
		(五) 货物服务类项目，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10万元以下的项目。	单位组织	
		(六) 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货物继续采用徽采商城采购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财采[2018]21号)规定，凡纳入徽采商城的项目，预算在规定的最高限额之内，做到应采尽采。	徽采商城	
三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项目	由政府审批的以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	全部	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
	由政府审批的以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	全部	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分中心	
四、矿业权出让项目	由国土资源局审批发证并以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出让的采矿权项目	全部	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
	由国土资源局审批发证并以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出让的采矿权项目	全部	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分中心	

芜湖市2018年公共资源交易目录

类别	项目内容	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	交易平台	备注
七、药品、耗材和医用设备采购项目	<p>(三) 市、县、区(含省江北产业区、经济开发区、高新区、长江大桥开发区)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采购</p> <p>(四) 市、县、区(含省江北产业区、经济开发区、高新区、长江大桥开发区)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采购</p>	<p>1、使用非财政预算资金采购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；</p> <p>2、使用非财政预算资金采购(除甲类乙类外)的200万元以上(含200万元)的医用设备。</p> <p>使用非财政预算资金采购(除甲类乙类外)的10万元(含10万元)-200万元医用设备,参照《关于贯彻执行<安徽省2018年-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>的实施意见》(财采[2018]147号)执行,其中市属公立医院采购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,须经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批准。</p> <p>使用非财政预算资金采购(除甲类乙类外)的10万元以下医疗设备</p> <p>(一) 使用政府性资金达到公开招标数额以上的采购</p> <p>(二)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20万元(含20万元)-100万元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,可依法选择采购方式,其中市属公立医院采购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,须经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批准。</p> <p>(三) 货物服务类项目,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10万元(含10万元)-20万元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。</p> <p>(四) 货物服务类项目,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10万元以下的项目</p>	<p>省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</p> <p>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</p> <p>单位组织</p> <p>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</p> <p>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</p> <p>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单位组织</p> <p>单位组织</p>	